

裁判文书与公众对话

探析清代“散体”判词的法理与文风

张孟康

“散体”判词肇始于唐宋时期，兴盛于明清两代。其文风不拘泥于遣词造句、押韵对仗，判词聚焦案件事实，侧重定分止争、说理宣教。此种转变，进一步拉近了司法与民众之间的距离，对于维护当时社会的稳定、增进了亲族和睦、打造无讼社会有着积极意义。清代距今仅隔百余年，观其司法制度却有沧海桑田之感。探析清代“散体”判词的法理与文风，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取其精华，对于当代的司法工作也有着一定的启示意义。

文辞简练、通俗易懂

中国古代判词形式多样，以语体形态进行划分，可分为“语判”和“书判”。魏晋以前，多为语判。李唐时期，书判逐渐增多。受当时文风影响，多为骈文判词。骈文判词大量运用典故，通篇采用四六句式，行文追求对仗和押韵，以唐代诗人王维流传于世的骈文判词为例，全文如下：

题：安上门应闭，主者误不下键（大意：皇城东南边大门应当关闭，管理人因为疏忽而没有上锁）。

对：设险守国，金城九重；迎宾远方，朱门四辟。将以昼通阡陌，宵禁奸非。眷彼阙人，实司是职。当使秦王宫里，不失孤白之裘（取自《鸡鸣狗盗》典故）；汉后厩中，惟通赭马之迹（出自《汉书·武帝纪》中“汗血马”典故）。是乃不施金键，空下铁关。将谓尧人可封（同成语“比屋而封”出处，代指民风淳朴），故无狗盗之俗（同《鸡鸣狗盗》典故）；王者无外（出自《公羊传》，意为“天下归一”），有轻鱼钥之心（《芝田录》：门钥必以鱼形，取其不瞑目守夜之意）。过自慢生，陷兹诖误。而抱关为事，空欲望于侯嬴（取自《窃符救赵》典故）；或犯门有人，将何御于臧紇？（出自《左传》臧紇“闻关出逃”故事）固当无疑，必置严科。

作为唐代骈文判词的代表作，通篇引用了大量典故，从正反两面论述了玩忽职守的行为不可饶恕。文字对仗工整，朗朗上口，体现出作者明辨是非的判断力和深厚的文学功底。

但是，骈文判词修辞过多，过于追求押韵和对仗，内容上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往往存在事实表述不清、定罪于法无据等问题。如明代官员、学者徐师曾认为：“（骈判）其文堆垛故事，不切于弊罪，拈弄辞华，不归于律格。”唐宋时期，韩愈、欧阳修等人发起的古文运动，也是直陈骈文之弊病，倡导散体文，讲求文章要言之有物，以此改良当时文坛华而不实的风气。伴随着古文运动的兴起，判词的文体变革也随之而来。两宋时期，“散体”判词逐渐流行开来。

到了清代，政局总体趋于稳定，玉米、番薯等美洲高产农作物的引进，使得人口数量激增。商品经济繁荣、人员交往密切的背景之下，民间诉讼亦随之增多。因应社会形势变迁之需要，这一时期的判词大多改采平白直叙，文字浅

显易懂，内容简明扼要。

迄今保存最为完整的清代县级公文档案《淡新档案》中，如同治11年“仓仔庄民曾选控告房叔曾先寿霸耕抗租案”，详细记录了时任新竹县令下达的判词：

“祖遗田业，按房均分。尔祖名下应得谷十石，自归尔父兄弟五人，每人二石。除长房曾岱外，其余四房自应照分，何以归尔一人支收？此中是何缘故，词内未据叙明。且既按房应分之谷，曾先寿别无延欠，何以独欠于尔？惟恐另有别故，着邀房族妥理，勿遽兴讼。”

通篇判词仅百余字，采用散体文，通俗易懂，判词针对原告陈述的“事实”进行了明确回应，并提出了相应的疑问。内容上既无引经据典，也非长篇大论，更不刻意追求对仗押韵。无独有偶，纵览《淡新档案》中记载的各类司法案件，不仅判词，包括当事人提交的状词，大多浅显易懂，简单明了，即使涉及秀才、举人等“知识分子”的司法案件，行文也大同小异。

事实上，清代地方官府对于当事人呈交的状纸都有既定格式要求，行文和字数亦有明确规定。既为官方规定，这也可以说从侧面印证清代官府的诉讼文风与唐代引经据典、对仗押韵的行文有着较大不同。这种文辞简练、通俗易懂的“平民化”风格也就进一步拉近了司法与民众之间的距离。

逻辑严密、注重证据

裁判文书最核心的功能，是透过法律的解释适用与说理，从而实现定分止争。这一点上，清代的“散体”判词迥异于唐代骈文判词的春秋笔法，判词注重剖析事实，聚焦争议焦点，就事论事。

仍以《淡新档案》中记载的司法案件为例，如“林李氏具告林涂设计拐匿苗媳案”，主审官下达批词：“该氏苗媳陈为凉果于四月间，被林涂设计拐匿，厚赂夫弟林俊主卖为妻，城厢咫尺，何以延今二旬，始行出控？一面之词，恐有不实……”而在“杨李氏诉棍恶郑池奸拐其童养媳任助娘案”，新竹县正堂张升元亦作出类似批词：“据呈，郑池将该氏养媳任助娘拐逃，究系伊人见证，及氏子何名，亦未叙及，且逾两月之久始出具控，本显无理，姑候饬差先行查明虚实禀覆察夺。”

在官府看来，涉及拐卖妇女的案



件，家属必定心急如焚，理应第一时间报案，反之则必有不实之情。因此，当差役查明“任助娘现在杨李氏家中属实，至郑池已赴苗署充当长班头役，无法查询”等情况后，张升元在结案判词就表露了不满：“任助娘既在杨李氏家中，并未拐逃，何及无端妄控，殊属可恶，候即将案及票，一并注销可也。”

有关证据内容方面，如“洪仁贵告官九和等霸占祀业案”，洪仁贵控告官九和等霸耕田业逾期不还，虽连上七呈，官府依旧“不准”（类似“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症结就在于其始终拿不出相关契约，即“官九和等向汝赎垦，当既约有年限，曾否立约，既未声明，又不呈验，碍难凭信，不准”。

由此可见，地方官员凭借丰富的审理经验和办案技巧，可以透过诉状内容，细查背后的虚实，让判词有的放矢，加快案件的审结进度。

实际上，针对百姓的诉讼，清代张五维也说得很清楚：“民间讼事不一，讼情不齐。其事不外乎户婚、田土、命盗争斗，其情不外乎负屈含冤、图谋欺骗。听讼者即其事察其情，度之以理，而后决之以法……讼不在乎肯问，而在乎能决情理之平。”

息诉宣教、以和为贵

清代诉讼风气盛行，案件数量陡增。根据记录，清朝中后期，地方知县平均每年要处理150件诉讼案，有些县的记录甚至达到了1500至2000件左右，要知道知县作为地方行政长官，需要处理辖区内大小事情，如收取赋税、劝客农桑、兴办教育、维护治安等行政与司法事务于一身。“案多人少”之下，官府亦在积极寻求解决之道。以清代为例，官府处理案件倾向双方和解、息诉销案，尤其是涉及田土、户婚等家族纠纷案件，更希望亲属自行和解，不要对簿公堂。体现在判词之中，既包含官员苦口婆心的说教，亦希望借助亲族发挥调

解作用。

前述“霸耕抗租案”，曾选呈交具状后，县令在批词中回复：“着邀房族妥理，勿遽争讼”。而在另一起抗租案中，新竹知县沈继曾也作批词：“公业有所纠葛，应向房族理论”。当原告继续呈交状词请求将被告提讯到案，知县沈继曾则以“察核情词其间，恐有不实不尽，着即邀同宗房，自向理处可也。不得请提讯，致伤一本之谊”，拒绝了原告的请求。之后，其更是语重心长劝解：“公业有所纠葛，莫善于邀集族房长公同理论，一经对簿公庭，则彼此饰是隐非，各逞口舌，其中委曲真情，诚非公所能深悉也。所谓清官难断家里事者，此耳。尔等与吴士梅究竟作何交葛，应如何阐明，族众自有公议，可邀请正直望重之房长，秉公理处，不虑其不从。”而根据档案记录，该案似乎没有下文，可能是因为当事人之间已经自行解决了争端，亦有可能原告放弃了诉讼，这也是清代地方官府审理司法案件中的一种常见现象。官府往往借助乡绅、亲族的影响力，由其居间发挥调解作用，达到息诉的效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自然而然，裁判文书成为了司法与公众对话的桥梁，不仅担负着对诉讼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定分止争的功能，也向社会大众揭示“法律”的存在，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裁判文书承载的社会功能，要求其文字必须浅显易懂，尽量避免使用太过专业的法律术语，从而不至于让普通民众因文字、文词的陌生感到望而却步。以史为鉴，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探析清代“散体”判词的法理和文风，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司法实务，学习和吸收古代法曹的断案技巧和审理智慧，发挥裁判文书的“对话”功能，及时回应公众的关切，实现中华优秀司法文化与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有效契合。

（摘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公司”）与江苏省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新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瑞新公司。浙商资产公司与瑞新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江苏省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新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79371948

江苏省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826566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3月26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信达资产	瑞安市繁荣金属异型有限公司	浙江正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凤英、陈崇国、瑞安市中意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陈美玲、浙江恒力制阀有限公司、王国贤、陈伊丽	/	9231640.36	1738032.36	10969672.72	/	/

注：1、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1]月[11]日）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2、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